かんと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采购合同

供方: 湖北南方大集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以-2028-192

需方: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宜宾市南溪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采购合同》。
- 2.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阳光合作协议》(合同附件)。
- 二、物资名称、数量、基准发热量、基准价格、交(供)货时间

物资名称	数量 (吨)	基准发热量 (千卡/千克)	基准价格 (元/千卡.吨)	交 (供) 货时间	备注
煤炭	14850	4000	0. 157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 年【12】月【31】日供煤, 供货数量以需方通知为准。	以实际结算 金额为准

备注: 1. 以上价格为送到含税基准价格,数量按合同约定标准检测数据扣重后的实际数量为准,并以扣重后的实际数量作为合同考核量。

-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固定基准价格不因任何原因而作调整。
- 3. 在合同期内,以上数量仅供参考,不作为需方对供方的保证量,若需方所需数量多于或少于以上数量,供方应予以接受,按实结算,且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的依据。

三、质量要求及进厂检验项目和方法

1. 各项质量要求及进厂检验项目和方法按照《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原料质量验收标准》标准编号 YZ/ZC-JS-19-2024 执行,主要为:

がら 10,00 30 10 2011 (付け、工文/) .						
项目	单位	指标	让步接收	检测方法		
外观	/	不得滴水				
		无粘性物(泥、未洗净的煤泥 等)、砂石等		现场判定		
矸石粒径	mm	≤100	>100	目测, 称重		
恒容低位发热 量	kcal/kg	4000 (+400, -300)	3400~<3700, >4400	参照 GB/T 213-2008, 检测收到基		
硫含量	%	≤4	>4~5	参照 GB/T 214-2007		
全水分 %		≤7.0	>7.0	参照 GB/T 211-2017 中 方法 A2: 空气干燥		

2. 过磅、验收、取样、制样及检验程序依据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物资入库质量检验管理规定(试行)》(文件编号: 宜纸股份司[2024]12号)、《煤炭检验操作规程》执行。

四、计价标准

价格按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基准价格为<u>0.157</u>元/千卡.吨,根据热值(即恒容低位发热量)、硫含量、全水分、矸石的实际检测值按以下约定结算。

1. 热值

序	收到基低位热值	热值浮动价格(到厂含税价)	热值结算单价(到厂含税价)
号	(单位: 千卡/千克)	(单位:元/千卡.吨)	(单位:元/吨)
1	热值>4800	基准价格	基准价格×4800
2	4000≤热值≤4800	基准价格	基准价格×实际检测值
3	3900≤热值<4000	基准价格-0.003	(基准价格-0.003)×实际检测值
4	3800≤热值<3900	基准价格-0.006	(基准价格-0.006)×实际检测值
5	3700≤热值<3800	基准价格-0.01	(基准价格-0.01)×实际检测值
6	3600≤热值<3700	基准价格-0.02	(基准价格-0.02)×实际检测值
7	3500≤热值<3600	基准价格-0.04	(基准价格-0.04)×实际检测值
8	3400≤热值<3500	基准价格-0.06	(基准价格-0.06)×实际检测值
9	热值<3400	按 30 元/吨结算	按 30 元/吨结算

注:因煤炭热值检测时间具有滞后性且卸货及堆放的特殊性,对已卸货、已接收的煤炭需方不予以退货。2.全水分

全水分≤7.0%,超过7%的部分按2倍比例在煤量中扣除;因煤炭水分检测时间具有滞后性且卸货及堆放的特殊性,对已接收、检测的煤炭水分>8%的,超过8%的部分按4倍比例在煤量中扣除,对目测水分较大(如煤车未卸货时出现滴水)情况可拒收处理。对已卸货、已接收的煤炭需方如无法分隔堆放则不予以退货。本款中的计重采用分段累计,按比例的计重方式。

3. 硫含量

 $2.5\% \le S \le 4\%$ 之间不奖扣,S < 2.5%,每降低 0.1%煤价上浮 1 元/吨; $4\% < S \le 5\%$,每增加 0.1%,煤价下浮 2 元/吨;S > 5%,每增加 0.1%,煤价下浮 10 元/吨,直至煤价扣至 0 元/吨为止。本款中的计价采用分段累计,按比例的计价方式,浮动价格均为含税价。

4. 扣矸石

矸石粒径>100mm时,按>100mm的矸石重量×10扣重。

5. 实际结算金额(元)=(热值结算单价+硫含量结算单价)×(全水分结算重量-扣矸石重量)

注:(1)热值结算单价(元/吨)=扣减基准价格或基准价格×实际检测值

硫含量结算单价=奖惩S含量单价

全水分结算重量=净重-扣罚全水分重量

检测全水分在 7%<全水分≤8%时,扣罚全水分重量=2×(实际全水分检测值-7%)×净重;当检测 全水分大于 8%时,扣罚全水分重量=2×(8%-7%)×净重+4×(实际全水分检测值-8%)×净重

- (2) 当热值>4800 千卡/千克时,直接按 4800 千卡/千克结算热值单价
- (3) 当热值 < 3400 千卡/千克,不予考虑其他指标,直接按30元/吨结算

五、交货方式

- 1.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自卸汽车运输,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承担运输风险,包括(不限于)运输途中煤炭的损失、污染等。
 - 2. 交货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九龙产业园区东部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场。
 - 3. 计量方式: 需方磅称长度 15 米, 以需方过磅计量数据为准。
- 4. 收货时间: 需方星期六和星期天不收货,周一至周五收货时间为8:30—12:00,14:00—16:00, 需方应结合以上时间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
 - 5. 交货相关管理约定
 - 5.1 供方对派出的运行车辆和承运人员的安全负责,对运行车辆和承运人员造成的直接、间接责任

. .

负责。

- 5.2 供方的人员和车辆在需方现场必须遵守需方的管理制度,依次排队过磅及现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消防、环保、道路交通等)等系列要求,若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管理制度的处理。
- 5.3 供方承运车辆进入需方厂区(或需方厂区内指定区域)前放完"淋水"后排队过磅,在退皮前均需接受需方查验,若"淋水"未放空,需方将按相关管理规定对供方承运车辆进行处罚,处罚款可由供方承运车辆自行缴纳或在供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六、包装标准

无包装物, 散装。

七、履约保证金

供方向需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为【3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本合同期结束后,需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方剩余履约保证金,但需方有权在退还保证金前先行扣除供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八、配送相关要求

1. 需方煤场安全库存量约 6000 吨,低于安全库存量时供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星期六、星期天不收煤)。若供方在相应配送时间段内超出安全库存量时需方函告供方适当减少每日配送量,减少的配送量视为供方完成的配送量;若供方未在相应配送时间段内供足配送量时,当月未完成的配送量需方按每少 1 吨扣供方 200 元/吨,扣款金额在供方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不足的费用,需方继续向供方追偿。

·

17.

3

;:帷

5:2

2. 配送量及时间要求

供方按合同签约总量平均至每月进行配送 (每月配送量(计算数据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合同签约总量÷3月)。每月供方的供货天数(计算数据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当月自然月的天数(合作第一个月按剩余自然月天数计算)*成交人的确定供货量比例进行供货(当月配送时间段顺序为最后的供方,若在当月未完成配送量情况,可顺延至次月4日与第一名同时供货),配送时间段顺序依次由成交第一名、第二名类推(如有并列名次时,则按抓阄的方式选择优先顺序)。

例: 若 10 月供煤,第一名(供货量比例为 45%)配送时间段: 1-14 号;第二名(供货量比例为 35%)配送时间段: 每月 15-25 号;第三名(供货量比例为 20%)配送时间段:每月 26-次月 4 日(与第一名同时供货)。

- 3. 受交货现场限制,需方每天收煤最大接收能力不超 35 车(星期六、星期天需方不收煤),超过最大接收能力的需方有权按过磅时间视现场情况实施拒收。如因集中来货致需方收货不及时未完成当月配送量的(包括但不限于供方在配送时段最后一天下午收煤时段集中大量送至需方煤场的煤炭等情况),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未完成当月配送量按第八条第1项考核。
- 4. 若供方在配送时间段连续4日(星期六、星期天除外)内煤炭配送总量低于500吨的,需方视为供方无意愿履行合同,需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 5. 供方在相应配送时段内,导致需方库存量低于 3000 吨 (现场员根据经验估算),按合同签约未完成的配送总量的总金额乘以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且需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违约金在供方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需方继续追偿。
- 6. 供方的供货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煤炭总量的 3%,超出合同约定煤炭总量 3%部分的煤炭数量需方不予以结算。
- 8. 供方供货外观质量不合格,按退货处理,退货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退货量不计入供货量考核,若在退货时发生机械装车的,供方按 500 元/车向需方支付装车费,装车费直接从供方货款中扣除。退货装车的整车重量应低于进厂过磅的整车重量方可出厂。

3/7

1.4

九、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 1. 需方按合同第三条标准验收,验收以需方方法及化验结果为准。恒容低位发热量、硫含量原则上以 4-5 车为一组做综合样,按每一组检测结果(即原检测结果)进行计价(计价标准按合同第四条执行),所有检测结果(即原检测结果)都不做加权结算。若供方对恒容低位发热量、硫含量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需方通知检测结果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并明确指出异议的具体内容和理由,否则视为认同需方检测结果。若供方在 24 小时间内对恒容低位发热量或硫含量提出异议,则于次日(星期六和星期天除外)送货时派人至需方,并全程跟踪该批次煤炭取样、制样、检验流程,直至需方检测出全水分、恒容低位发热量、硫含量结果。
- 2. 若供方对上述检测结果不认同的(即恒容低位发热量和硫含量),自出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供方派人到需方处分取留存样品签封后,由双方共同送到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若恒容低位 发热量化验结果与原检测结果差值在±200 千卡/千克范围内时,以原检测结果为准;若恒容低位发热量 化验结果与原检测结果差值在±200 千卡/千克范围外时,则化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并按合同"第四条"约 定进行计价。若硫含量化验结果与原检测结果差值在±0. 2%范围内时,以原检测结果为准;若硫含量化 验结果与原检测结果差值在±0. 2%范围外时,则化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并按合同"第四条"约定进行计价。 若化验结果与原检测结果差值在对应范围内时,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若化验结果与原检测结果差值在 对应范围外时,检测费用由需方承担。供方逾期未派人到需方处分取留存样品并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 的,视为认同需方检测结果。

707

3. 在合同执行期内,恒容低位发热量和硫含量送第三方检测结果分别在对应差值范围内情况,检测次数不超过 3 次。若恒容低位发热量和硫含量送第三方检测结果分别在对应差值范围外情况,则不计入允许送第三方检测次数。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 1. 采用一票制结算,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2. 以本月 25 日至次月 24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供方根据结算周期内的实际收货结算数据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需方审核。需方收到供方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 30 个工作日将全额货款支付给供方。(例: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
 - 3. 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如供方要求银行转账支付,供方按1.5%贴息给需方)。
 - 4. 因供方延迟开票或开票不符导致需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供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1. 供方向需方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需方可以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时可从供方的供货款中扣除。
- 2. 本合同供货期内,需方对热值低于 3700 千卡/千克的次数进行考核,凡热值低于 3700 千卡/千克的,需方单独出具质检报告,并分别对各供货单位热值低于 3700 千卡/千克进行统计,按总次数 21 次分别乘以各供货单位配送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确定供货单位免于考核次数,对超出免于考核次数的,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 3. 供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商业贿赂行为的,需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将供方列入需方供应商黑名单,视情况可冻结供方所有应付款项。
- 4. 供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提出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需方有权没收供方履约保证金。若给需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损失款在供方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向供方追偿。
-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叁份、供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及复

4/7

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以书面方式签订。

十二、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1.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协议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

0831-3309570

供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 299 号珞珈国际 T2 栋 18 楼湖北南方集团 18207147320

- 2.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 3.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 4. 承诺。协议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 5. 风险提示。协议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需方联系人:

商务联系人: 杨洋

电话: 15984102675

微信号: 与手机同号

2. 供方联系人:

联系人: 樊也东

电话: 18207147320

微信号: 与手机同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推 湖北南方大集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惠安大道 768号 2栋 3层

法定代表人: 吴丹

42010210211115

委托代理人:

型也在

税号: 914201 F4MA4KW32R9L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号: 42050112713700000209

单位名称(章): 宜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地址: 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环户陈港I的阶级份赚好不要托代理人: *** 121/45171(9)100029634

税号: 91511500208850987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支行

账号: 0115 6101 1001 6911

合同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需方: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

因需方拟向供方采购物品或服务,为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需方权利义务

- 1. 需方有权向供方介绍需方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以下统称"需方及其关联公司")关于阳光合作相关规定,并进行廉政风险提示和宣讲。
- 2. 需方人员(包括需方员工、需方关联公司员工,下同)严禁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不限于):
- (1)商业贿赂:需方人员收受或向供方及供方工作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接受并参与供方及供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2) 行贿及其他:需方人员要求供方或供方工作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 (3)利益冲突:需方人员未经需方批准,以本人或其近亲属名义于供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投资、参股、任职或获取其它利益;
 - (4) 串标围标: 需方人员配合供方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采购行为。
- (5)资金往来: 需方人员或其近亲属以任何理由向供方(含关联单位)或供方工作人员借贷资金、协助过账、现金兑换、代付费用、代购物品、代发工资等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 (6) 弄虚作假: 需方人员配合供方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货不对板、工程造假、服务数据造假、考核工时造假、业绩数据造假、满意度造假、私单交易、资质造假等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
- 3. 若需方人员存在上述行为,需方有权进行查处,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需方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该等行为属于需方人员个人行为,不构成供方违约)。
- 4. 对于供方举报需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需方有权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尽快反馈供方,并可依据需方举报奖励政策给予供方适当奖励。

二、供方权利义务

- 1. 供方应保证供方工作人员了解本协议中阳光合作禁止项的相关规定,接受需方的廉正风险提示和 宣讲,传达到涉及合同的供方工作人员,并遵照执行。
- 2. 供方承诺并保证,与需方开展合作时不存在(且在与需方开展合作的过程中不得有)需方及其关联公司在职员工直接或变相持股或控制供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但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在前述限制。
 - 3. 供方应确保供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以下阳光合作约定(包括不限于),否则视为违约:
- (1) 严禁商业贿赂:供方及供方工作人员不得向需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2) 严禁行贿及其他违法: 供方及供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需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 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违法行为的请求;
- (3)利益冲突及其他披露:供方在与需方开展合作前,如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须在投标前主动以书面方式向需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需方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10天内,以书面方式向需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月級

10290

①需方及其关联公司在职员工或其近亲属于供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供方协议披露义务)、控制、任职或获取其它利益的情况;

6/7

. 1

- ②需方及其关联公司离职员工或其近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供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供方协议披露义务)或控制供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或受雇于供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并参与需方及其关联公司业务的情况(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③供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需方及其关联公司业务合作的情况。
- (4) 严禁串标围标:在需方业务范围内,供方及供方工作人员应拒绝需方人员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供方及供方工作人员不得串谋或配合其他单位,在需方及其关联公司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违规违法操作。
- (5) 严禁资金往来:供方(含关联单位)或供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向需方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资金借贷、协助过账、现金兑换、代付费用、代购物品、代发工资等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 (6) 严禁弄虚作假: 供方及供方工作人员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货不对板、工程造假、服务数据造假、考核工时造假、业绩数据造假、满意度造假、私单交易、资质造假等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
- 4. 供方在与需方开展合作前,有责任向需方披露供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是** 电话、通讯地址。
- 5. 供方有责任接受需方对供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需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6. 供方有责任就需方人员或需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及时向需方举报,供方在主动举报的情形下,其参与的上述行为将予以免责。需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举报受理部门: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举报电话: 0831-3309533

邮寄地址:四川宜宾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收)

三、违约责任

- 1. 如供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被需方核实属实,或者司法机关判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供方除应向需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外,供方还承诺向需方支付双方实际合作违约项目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对供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需方有权以供方任何一笔往来款项直接冲抵需方遭受的损失和供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 2. 如供方拒不配合需方对供方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双方正在履行的所有合作项目的合同采取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
- 3. 如供方及其人员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需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将供方列入不诚信合作方名单。

四、其他

1. 本协议约定作为双方合作的基础与前提条件,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双方正式设计签案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需方叁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